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

浙农机发〔2022〕4号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高耗能农业机械报废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宁波不发）：

现将《浙江省高耗能农业机械报废补偿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高耗能农业机械报废补偿实施细则

为加快我省高耗能农业机械的报废退出，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和《浙江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管理办法》等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一、补偿对象和补偿种类

补偿对象为本省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机主”）。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2023—2025 年，省级高耗能农业机械报废补偿种类为粮食烘干机、热风炉、履带自走式旋耕机。政策实施过程中或到期后，结合我省实际视情开展政策评估并作出相应调整。

二、补偿条件及补偿标准

申请省级报废补偿应为来源合法、机具主要部件齐全、铭牌或出厂编号等信息唯一的老旧农业机械。其中粮食烘干机及配套热风炉（不包括燃煤热风炉）使用年限应达到推荐报废年限；烘干机燃煤热风炉使用年限不限，鼓励提前报废更新；履带自走式

旋耕机动力不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的，或使用年限达到12年以上的。对未达报废年限但不符合环保要求、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的省级高耗能农业机械报废补偿种类机具，允许申请省级农机报废补偿。

补偿标准：粮食烘干机（不含燃炉）批处理能力10吨以下为2000元/台，10吨（含10吨）—20吨的为4000元/台，20吨（含20吨）以上的为6000元/台；烘干机电泵热风炉为3000元/台，（生物质、燃油、燃气）热风炉为1500元/台，烘干机燃煤热风炉为3000元/台；履带自走式旋耕机1.2—2m幅宽的为3000元/台，2m及以上幅宽的为4000元/台。

高耗能农机年度报废补偿资金由省县共同承担，其中：省对市县财政转移支付一类地区省财政承担补偿资金的60%，其他地区省财政承担40%。有条件的地区可再安排地方政策累加补偿资金，以加大报废更新力度。

三、补偿程序

（一）报废回收。报废机具所有人凭有效身份证向回收拆解企业交售老旧农机，由回收拆解企业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回收残值支付给报废机具所有人，残值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回收拆解企业向机具所有人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附件1），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对

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他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信息资料、申请者身份证复印件、报废农机回收确认表、拆解前后图像资料等，保存期不少于3年。

（二）补偿申请。报废机具所有人凭有效身份证、《报废农机回收确认表》、报废机具权属相关材料（享受过农机购置补贴的无须提供）向辖区所在地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办理高耗能农机报废补偿资金申请，填写《浙江省高耗能农业机械报废补偿资金申请表》（附件2）。报废机具原始权属相关材料遗失的，可由机主作出书面承诺（附件3）。

（三）审核拨付。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受理，由当地财政部门按照补偿对象和标准，通过“一卡（折）通”及时将补偿资金发放到申请户。

四、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应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鼓励农民及时报废老旧农机，报废补偿申请可通过网上办理，也可以到辖区所在地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办理，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业务办理指南和 workflows，严格材料审核，优化各项便民利民措施。要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认真开展本地老旧农机报废数量排查摸底工作，每年8月底前提出下年度农机报废年度预算需求，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后报省农

业农村厅农机化与数字化处。

每年10月底前，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提前预拨下年度省级高耗能农业机械报废补偿资金。年度报废补偿工作结束后，再根据各地实际资金使用情况据实结算。

五、信息上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做好报废补偿台数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统计工作，于每季度结束5日内上报《浙江省高耗能农机报废补偿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附件4）至当地财政部门 and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后，于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上报至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与数字化处。次年2月底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将上一年高耗能农机报废补偿台数清单、报废补偿资金使用情况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

六、监督管理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应将举报电话、补偿对象、报废机型、补偿额度等信息在农业网站或通过其他渠道进行公布，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要加强对省级高耗能农机报废年度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执行情况的检查，对违反报废补偿程序和补偿资金使用规定的，应及时予以纠正，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农机回收拆解企业条件与《浙江省实施中央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方案》规定保持一致。回收的农业机械由当地农业农村部门监督回

收单位进行解体或者销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适时对资金政策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

本细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省高耗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报废补偿实施细则》（浙农机发〔2019〕6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2. 浙江省高耗能农业机械报废补偿资金申请表

3. 农机来历承诺书

4. 浙江省高耗能农机报废补偿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

附件 2

浙江省高耗能农业机械报废补偿资金申请表

农业机械所有人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	号码																									
	一卡(折)通	号码																									
产品名称		出厂编号		机具所有人签章: (个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品牌型号		出厂日期																									
机身(底盘)号码		发动机号码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证明编号																											
报废补偿标准及选择(打勾)																		具体报废补偿额度									
☐ 粮食烘干机(不含燃炉)批处理能力10吨以下为2000元/台; ☐ 粮食烘干机(不含燃炉)批处理能力10吨(含10吨)—20吨的4000元/台; ☐ 粮食烘干机(不含燃炉)批处理能力20吨(含20吨)以上的6000元/台; ☐ 粮食烘干机电泵热风炉为3000元/台 ☐ 粮食烘干机配套(生物质、燃油、燃气)热风炉为1500元/台 ☐ 粮食烘干机配套燃煤热风炉3000元/台; ☐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1.2—2m幅宽的3000元/台; ☐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2m及以上幅宽的4000元/台。																		省级财政补偿额: ¥_____元									
																		县级财政配套额: ¥_____元									
																		合计补偿资金: _____, 元,									
																		金额(大写): _____元。									
经办人意见:									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农机业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作为申请办理报废补偿的凭证，申请者不得涂改、伪造。

附件 3

农机来历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_____；住址
_____；联系电话：_____）于____
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处，购买整机出厂编号为

_____，发动机出厂编号_____的
_____型号_____
_____，今申请报废。

我承诺，该农机确系本人合法所得，如不属实，愿承担一切
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浙江省高耗能农机报废补偿资金 使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分 类	报废台 数 (台)	报废补偿资金 (万元)		
			合计	省级	县级
1	粮食烘干机 (不含燃炉) 批 处理能力 10 吨以下				
2	粮食烘干机批处理能力 10 吨 (含 10 吨) —20 吨				
3	粮食烘干机批处理能力 20 吨 (含 20 吨) —50 吨				
4	粮食烘干机批处理能力 50 吨 (含 50 吨) 以上				
5	烘干机配套 (电、生物质、 燃油、燃气) 热风炉				
6	烘干机配套燃煤热风炉				
7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2—2m 幅宽				
8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2m 及以 上幅宽				
合 计					

注: 县 (市、区) 分别于每季度结束 5 日内前将此表报送至市级, 市级汇总后分别于季度结束 10 内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与数字化处。此表报废台数和补偿资金均为累计数。

